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SJY-CG(F)-2024040

甲方（采购人）：彬州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彬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彬州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SJY-CG(F)-202404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委托内容

本次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分为三部分实施内容，即：

#### 1、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项目专题资料编制技术服务

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标准》，对彬州市县域节水创建现状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按照管理办法全面调研、收集、整理，对区域内“四水四定”“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有效控制”等8项指标36项评价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编制并提交以下8项（专项方案/工作）内容方案（①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四水四定”严格落实；②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总量和强度有效控制；③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增效；④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业节水减排；⑤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城镇节水降损；⑥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非常规水充分利用；⑦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产业健康发展；⑧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意识全面树立）。

#### 2、彬州市节水示范单位(节水型载体)创建技术服务

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标准》，完成彬州市节水示范单位(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需要，完成指定的 13 个小区、11 个学校、8 个工业企业、4 个公共机构的节水载体申报资料编制、全面辅助指导完成各节水型载体节水机构建设、制度建立或完善等工作，同时针对各节水型载体现状情况，针对性的修订完善或定制各节水型载体节水宣传材料，节水宣传展板、节水宣传条幅、节水宣传纪念品制作等工作。

### 3、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纪实宣传材料制作服务

全面收集彬州市各行业节水视频素材，收集拍摄制作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纪实视频 1 条，时长约 5 分钟。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标准》，及县域节水宣传工作实施现状，全面收集彬州市水利局、市政府关于节水方面的各类素材，结合宣传现状，制作节水复核工作汇报及 PPT，两机关单位节水宣传材料，节水宣传展板、节水宣传条幅、节水宣传纪念品等工作。

## 二、工作形式

乙方应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的开展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和深度需符合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项目考评标准的要求。

### 三、工作依据及验收要求

#### 1、工作依据

(1)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 号）。

(2)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资发【2017】39号精神)。

(3) 《陕西省水利厅等7家联合关于开展节水示范单元(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通知》(陕节水发【2021】)10号。

(4)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标准》(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5)《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 2、验收要求

(1) 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项目需通过咸阳市、陕西省、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

(2) 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项目确需水利部审查的，需达到水利部审查验收要求。

## 四、工作时间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相关资料到位之日起计算，65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专题（专项）工作成果资料，节水载体申报资料，宣传材料制作，并指导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2、委托工作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双方协商后，工期可顺延。

## 五、提交成果

1、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项目专题报告成果资料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2、各节水型载体创建申报资料成果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3、各节水型载体节水宣传展板、节水宣传条幅、节水宣传纪念品各1

套。

4、彬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纪实视频一式 5 份（光盘刻录）。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1084000.00 元)。此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调研费、差旅费、咨询费、编制费、评审费、装订费、税金等各类费用（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433600.00元)。

(2) 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经省级主管部门评估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542000.00元)。

(3) 若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确需经水利部审查复核的，甲方在水利部复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108400.00元)。

### 3、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转账；

(2) 其他要求：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前，乙方均须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近几年环保督察、审计或者暗访等反馈有关水资源需要整改的相关情况。

(2) 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内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与相关的图纸和资料，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3) 按照省、市水利部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验收资料。

(4) 按约定及时付款。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确保通过各级部门验收。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协同甲方报请开展验收等工作。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故意隐瞒上级有关水资源反馈需整改问题造成一票否决的，甲方承担所有后果。

2、因甲方未能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

4、遇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 九、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 1、保密责任

(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2、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

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彬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同等有效，合同执行完毕自行失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彬州市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复核编制项目签字页

甲方：彬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乙方：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地址：彬州市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邮 编：713500

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603 号

电 话：029-34922190

邮 编：710082

传 真：

传 真：029-8411512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203795700016

银行账号：155335508